|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e编码} 《三大件双保无忧服务凭证》{合同编号} | | | | | | | |
| 三大件双保无忧服务凭证 | | | | | | | |
|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本公司提供的双保无忧服务！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项服务，有效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三大件双保无忧服务凭证》(简称“服务凭证”)  所载的：1.双保无忧服务内容；2.双保无忧服务期间；3.服务费用及支付；4.关于修理费用的约定；5.您所选购的双保无忧方案；6.不属于双保无忧服务的情况和事项及费用、责任和/或损失；7.关于双保无忧车辆保养及维修事项的约定；8.双保无忧服务流程；9.服务凭证的转让、解除和终止约定。  为保障您的权益，我司 郑重地提醒您及时履行服务凭证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当您向我司提出服务申请时，须出示本服务凭证，及服务凭证中约定的全部资料，我司将按技术标准和服务凭证的约定 向您提供基础保养服务及车辆故障检测及维修服务，提供服务后将达到厂家使用标准的车辆返还到您的手中使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我司不会将服务折合成现金返还至您) 。当您转让拥有双保无忧服务的车辆时，须事先提前7个工作日向我司备案，并将服务凭证随车一起交给后继车主，以便其了解相关服务事项。本双保无忧服务凭证是您的双保无忧车辆享受双保无忧 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希望维修企业的服务能为您带来高品质的用车生活！ | | | | | | | |
| 客户信息 | 姓名 | {姓名}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
| 车辆信息 | 车架号(VIN码)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 车牌号 | {车牌号} | |
| 品牌 | {品牌} | 车系 | {车系} | 车型名称 | {车型名称} | |
| 车辆发票日期 |  | | | | | |
| 双保无忧 服务信息 | 免费保养生效日期 |  | 免费保养结束日期 |  | 协议价格 |  | |
| 延保结束日期 |  | 服务购买日期 |  | | | |
| 经办人 | |  | 服务电话 |  | | | |
| 本人已仔细阅读服务凭证全部条款，理解并完全同意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本人签字前，本凭证签章的服务企业已经按照本人的要求，对免除和限制服务凭证中服务企业责任的合同条款及内容、本凭证记载的“双保无忧方案”已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说明,本人完全同意且无异议。 | | | | | | | |
| 客户签字 |  | 业务经理签字 |  | 服务企业签章 |  | 日期 |  |
| 特别提示：  1、本凭证信息须通过车商悦系统打印，手写无效；  2、双保无忧信息及对双保无忧方案的说明以本凭证所载内容为准；  **3、双保无忧服务仅适用于非营运性车辆，购买双保无忧车辆自用于营运性质起（包括网约车顺风车等）属于自动放弃双保无忧服务。**  4、双保无忧服务中的免费基础保养服务为即时生效服务，延长保修服务在厂家保修结束后自动生效。  5、双保服务中的延保产品如车辆购买服务时处于厂家质保期则延保为即时生效产品，如果购买服务时已经脱离厂家质保则有3个月(每月按照30天计算)等待期，既延 保产品为T+90天。非中规车型延保为T+90天生效。  6、原有延保及保养套餐升级为双保无忧服务产品，原有服务责任终止。  7、延长保修维修方案以维修为准，如果无法维修则采取更换措施。  8、若退服务，如未生效收取10%服务费； 已生效按生效日期及实际使用情况收取相应服务费。 | | | | | | | |
| **对双保无忧的方案说明：** | | | | | | | |
| 一.免费基础保养使用规则  参照各品牌保修保养手册要求执行。达到手册要求里程或者时间均可直接到店进行免费基础保养(工时，机油，机滤，垫片) ， 申请服务时只需车辆到店出示服务 凭证即可。  二.三大件保修服务保修范围说明  1.发动机：指为机动车提供动力的裸机。  ◆气缸体：缸体、曲轴、活塞、活塞环、活塞销、轴承、轴瓦、轴瓦盖、连杆、平衡轴、飞轮；  ◆缸盖及配气机构：缸盖、缸盖衬垫、凸轮轴、轴承、气门、气门油封、气门导管、气门挺杆、气门弹簧及弹簧座、气门推杆、摇臂、摇臂轴、摇臂衬套、正时链 条、正时链轮(齿轮)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附件：气门室盖及垫、正时室外罩及垫、正时链条涨紧器、惰轮(正时皮带过渡轮) 、正时皮带涨紧器、机油冷却器、机油泵、油底壳(含机油油位及品质传感 器) 、油底壳垫、机油尺导管、机油尺。  2.变速器：指变速器本体，不包含任何外置的零部件  ◆手动变速器(MT)部件：变速器箱体内的润滑部件，含轴承、齿轮、同步器、轴、变速器壳体；  ◆自动换挡式手动变速器(AMT)部件：离合器液压驱动总成，变速器箱体内的润滑部件，含液压泵、轴承、齿轮、轴； 电磁阀、传感器、变速器内部线束；变速器壳 体；  ◆自动变速器(AT)部件：变速器箱体内的润滑部件，含液力变矩器、各轴承、齿轮、轴、阀体； 电磁阀、传感器、变速器内部线束；变速器壳体；  ◆无极自动变速器(CVT)部件：变速器箱体内的润滑部件，含液压变扭器(或离合器) 、液压泵、轴承、齿轮、传速带、传速鼓、轴、阀体； 电磁阀、传感器、变速 器内部线束；传动机构；变速器壳体；  备注： 自动变速器控制单元只有内置变速箱体内，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部件。  3.传动系统部件：指从变速器输出轴至驱动轴外等速万向节止的动力传动零部件  传动轴、传动轴支撑、轴承、传动轴万向节、主减速器总成、差速器总成、差速器锁、驱动桥壳、驱动轴、等速万向节、分动箱、锁止式轮毂总成(四轮驱动)、齿 轮、桥间锁止机构。  备注： 以上三大部件，只有在修复和更换部件的组件费用超过整个组件总成本的情况下，才能更换总成。  不被保修的部件：  凡没有在“被保修部件”中列明的零部件，或虽然被列明但并非是由车辆制造商或其授权特约维修商提供并安装在车辆上的零部件，均不属于保修方案的被保修零 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出厂按照销售合同配置以外的任何新增加设备；  2) 根据保养(保修) 手册，每隔一定时间或行驶里程必须或应该更换的零部件，例如：摩擦片、发动机正时皮带等常用易损件；  3) 三大系统中单独更换油类、润滑脂、工作液等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4) 离合器片、离合器压盘、分离轴承、离合器踏板总成、换档杆总成、挂档机构、拨叉、倒档轴和倒档齿轮；  5) 在非车辆制造商的授权特约维修商处维修或保养车辆时，被安装在车辆上的零部件；  6) 不更换重要零部件的单独密封件损坏不保修；  7) 所有电力驱动或者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  8) 因自然老化、磨损、褪色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镀铬件、扶手、车顶储物箱、侧面板、遮阳板、皮具、车内装潢、其他车内设备等。 三.其他约定  购买“双保无忧”服务车辆，事故维修 需在店内维修，在店外维修车辆，属于放弃“双保无忧”服务权限。“双保无忧”服务采用随车原则，不影响车辆转让。 | | | | | | | |